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4〕125号

关于力元材料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5000吨特种混炼胶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力元材料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力元材料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特种混炼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力元材料科技（广东）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江二路5号自编1栋C区一楼103房，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建设“力元材料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特种混炼胶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408-440115-04-01-200701），主要从事各类特种混炼胶生产、销售，年产特种混炼胶5000吨。本项目设员工15人，不设食宿；实行8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300天；总投资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约10%。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江二路5号自编1栋C区一楼103房。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外排废水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

2、DA00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轮胎企业及其它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轮胎企业及其它制品企业炼胶装置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NMH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

3、东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执行3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

排；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和更换，更换的喷淋废水作危废委外处置。

2、生产设备均设在单独密闭隔间里，生产时保持隔间密闭微负压抽风，生产废气采用整体微负压方式收集，收集到的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38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东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满足 3 类标准。。

4、废包装材料交由专业废物回收公司妥善处理；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均交由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 0.92t/a。该项目应实施 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VOCs 1.84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

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